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游說。在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為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在未辦理有關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的賬戶或利益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售股章程形式進行。該售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將證券的任何部分於美國登記。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及上市之通告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為285,000,000美元的5.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340)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有關非公開配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的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